

浙江国祥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终止审查通知书的
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浙江国祥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6 年 12 月 22 日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（简称“中国证监会”）提交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申请。

公司因拟对部分股东持股情况进行调整，于 2017 年 12 月 26 日召开公司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撤回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请文件的议案》，决定撤回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申请文件。

根据《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实施程序规定》第二十条的有关规定，中国证监会决定终止对公司行政许可申请的审查。2018 年 1 月 2 日，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《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终止审查通知书》（【2017】933 号）。

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，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，并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公告编号：2018-001

浙江国祥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年1月2日